

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 經費協助機制之改進情形

行政院為配合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43條之1規定，於98年1月22日訂定發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行政院主計處亦配合就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本文爰就上開處理辦法及相關修正規定進行說明。

◎ 李奕君、吳銘修（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簡任視察、專員）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各級政府在天然災害發生後，均須投注相當人力與物力，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與復建工作。為有效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救災權責，並建立經費分擔與相關協助機制，中央已先後制（訂）定「災害防救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各級政府災害救

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等法令規定，俾利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對於各項救災工作之辦理與經費籌措等，能有一致遵循之依據。

又為配合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43條之1規定，行政院於98年1月22日訂定發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並配合修正「各

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為讓各界瞭解現行中央對地方災害相關協助機制，本文將就上開處理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修）定之內容進行說明。

貳、近年來中央對地方 救災經費協助方式

依據「地方制度法」與「災害防救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救助與緊急搶救等工作，因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以其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惟行政院考量部分災害地方受災情形較為嚴重，所需應變措施經費較為龐大，故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於93年8月17日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地方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經地方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後仍有不足時，由中央按核定其復建經費總額5%上限範圍內給予額外補助，惟最高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至地方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在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後仍有不敷時，可專案報請行政院協助，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公



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後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依審議結果就地方財源不足部分給予補助。上開中央對地方災害相關協助機制，自93年度實施迄今，中央對地方辦理救災所需經費已挹注達383億元。

又為釐清地方緊急搶救與復建措施之定義，界定災害搶險、搶修之施作範圍及辦理原則，以及為爭取救災時效，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搶險、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契

約等，行政院爰於94年7月1日增修「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其中考量93年度各地方政府提報之歷次災害復建經費，經中央審議後之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高低懸殊甚大（由0%至76%不等，多數均介於50%至70%之間），故為使各地方政府復建經費之提報更加核實，爰增訂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70%或低於50%時，中央將予以調增或調減其前述災害救

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之5%額外補助比率。

另為落實上開修正之規定，並使地方政府有一致規範得以遵循，主計處爰於94年12月15日與95年1月9日分別訂定「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動支與保留原則，及應事先與廠商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等予以明確規範。

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訂定情形

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43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

助。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據上開規定之授權，參酌前述「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與「97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及中央對地方災害復建經費審議、核定等實務運作情形，於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定後，於98年1月22日訂定發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

本處理辦法條文共計21條，以下謹就條文重點擇要說明如次：

一、配合前述災害防救法修正之規定，明確界定中央對地方政府救災相關經費之協助，僅限於災害防救法

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引起之災損部分。

二、廢續「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編列，其中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至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因考量其預算規模較大，爰規定其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連同具相同性質經費合計數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三、為建立地方政府災害審查機制，明定地方政府對於辦理救災所需經費，應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

應。如仍不敷救災所需經費時，應按行政層級逐級陳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行政院給予經費協助，且不得重複提報。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請求協助之救災經費，得於審查後以年度相關預算給予協助，至行政院對於地方政府報請協助經費之審查機制，原則仍維持原有方式辦理。另為精進中央對地方復建工程之審議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正就所定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進行檢討修正。

五、為鼓勵地方政府核實提報災害復建經費，避免地方政府自行擴大災害範圍與經費需求，或將非屬災害復建之工程項目列入報請中央補助之災害復建經費內，致中央審議核列比偏

低，且拖延中央審議進度與地方政府復建工程之執行，爰本處理辦法除廢續原地方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高於70%至90%者，將前述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之撥補比率由復建經費總額之5%，調增至6%至8%不等外，另增訂地方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30%至50%時，得調減其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10%至20%不等。

六、行政院核定撥補地方政府救災經費之財源，以中央特別統籌稅款支應為原則，另行政院於核定撥補經費前，得給予地方政府必要之協助調度，以利其辦理各項災後救助與重建工作。

七、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因災害所產生之相關

救災費用，應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應，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肆、「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情形

由於上開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與第19條第2項，分別授權主計處應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期限，與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暨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與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另定規定。主計處爰就現行「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配合

前述處理辦法之訂定及實務運作需要進行檢討修正，並於98年4月28日函頒。以下謹就修正部分擇要說明如次：

一、「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部分：依上開處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如有不足支應復建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協助時，該地方政府於年底即須就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請主計處審查，俾作為中央核算應撥補數額之依據。本次爰配

合前述處理辦法之規定，及明確本次修正規定內容之意旨，除修正規定名稱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外，另規定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一) 明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包含：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

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與災區緊急搶救、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器材或設備、災區環境清理等相關費用，以及災區復建經費。

(二) 為使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得以優先支應各項具急迫性之救災工作，避免用於中央未納入審議之復建經費項目，再以其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不足為由，要求中央予以補助，爰規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應以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項目為優先，如有賸餘，再用於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三) 考量中央於年度終了審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時，其



相關支用項目大多已有實際支付數額，爰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基礎，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如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四) 為避免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相關資料，或因檢附之資料不完備，致影響中央審查進度，爰增訂逾期末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主計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該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五) 參採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增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報中央審查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相關資料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單據之一：1. 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開口契約為簽請廠商履約之單據)；2. 招(決)標公告及開(決)

標紀錄；3. 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4. 結算證明(如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5. 付款證明(如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憑證等)；6. 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六) 由於目前災害準備金已列為支用科目，且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亦明定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於年度終了應專案辦理保留之規定，爰刪除原有關年度終了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應合併辦理專案保留之相關規定。

二、至「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本次原則僅就本應行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

之規模，大多係參酌以往年度災損情形訂定，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廠商簽訂之開口契約，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予以訂定。

伍、結語

本次「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訂(修)定，除係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讓中央協助地方救災機制法制化外，亦參酌地方政府依據近年來實務運作經驗所提之建議意見修正相關規定，冀望能讓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運作更為順暢，俾加速地方救災工作之進行，降低天然災害對民眾生活之影響。❖